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

承辦人：葉姿含

電話：3322101#8017

電子信箱：10055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3299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80240100J\_1090329943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維護求職人權益，各機關於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才招募時，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欄位之揭露，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，不得強制照片欄位為必填項目，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17日勞動發就字第1090521161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

